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恒盛宏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宇

电话：63705510

邮编：10007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1 区 11 楼



孙宇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汪彤

电话：83514217

邮编：10005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



汪彤

目录

前言.....	1
1 概述.....	2
1.1 编制依据.....	2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4
1.3 调查方法.....	5
1.4 调查时段、范围.....	5
1.5 验收标准.....	6
1.6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8
1.7 调查工作程序.....	10
2 工程调查.....	11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路线走向.....	11
2.2 工程建设过程.....	13
2.3 工程建设内容.....	13
2.4 工程变更情况.....	14
2.5 交通量.....	16
2.6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16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回顾.....	17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回顾.....	17
3.2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22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4
4.1 环评报告措施及落实情况.....	24
4.2 环评批复措施及落实情况.....	24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30
5.1 调查内容及方法.....	30
5.2 沿线生态状况.....	30
5.3 工程土石方情况调查.....	30
5.4 景观绿化调查.....	30
5.5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31
5.6 小结与建议.....	32
6 污染影响调查.....	33
6.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3
6.2 水环境影响调查.....	33
6.3 声环境影响调查.....	34

6.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40
7 环境管理状况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41
7.1 “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41
7.2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41
7.3 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调查	41
8 公众意见调查	43
8.1 公众参与的目的	43
8.2 调查对象	43
8.3 调查方法	43
8.4 调查内容	43
8.5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44
8.6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46
8.7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47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48
9.1 工程概括	48
9.2 工程变更情况	48
9.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8
9.4 验收结论	49
9.5 建议	49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会议纪要
- 附件 3 监测报告
- 附件 4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言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位于丰台区长辛店镇崔村，南起崔村三号路，北至长兴路，全长 288.43m，红线宽 20.5m，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2014 年 4 月，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6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4】182 号）。

2016 年 4 月，工程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1 月竣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该段道路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并对采取环保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该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在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大力支持配合下，对项目沿线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同时认真听取了当地群众的意见，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是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的。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 2015.1.1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正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 2018.1.1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 2020.9.1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通过, 2019.1.1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25修订, 2011.3.1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11.4修订并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并施行)。

1.1.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修订, 2017.10.1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施行);
- (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 环境保护部, 2009.12.17施行);
- (4)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5.24);
- (5) 《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84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12.1);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07]37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3.15施行);
- (7) 《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号, 环境保护部, 2010.1.11);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环保部, 2012.7.3);
- (9)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环保部,

2012.8.7);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3.11.14);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第 002 号, 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 1987.3.20发布并施行);

(12) 《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交环发[1993]1386 号, 交通部, 1994.1.1施行);

(13)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交通部2003年5号令, 2003.4.11通过, 2003.6.1施行)。

1.1.3 北京市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2)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11.19 修订, 2011.3.1 施行);

(3)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1.22 修订, 2014.3.1 施行);

(4)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环发[2017]32 号, 2017.9.27);

(5)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丰政发[2013]37 号)。

1.1.4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

(8)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

(9)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

1.1.5 相关批复文件及技术资料

(1) 2013年11月21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2013规选市政字0147号);

(2) 2014年6月30日,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丰台区崔村一号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丰发改许可【2014】77号);

(3) 2014年8月28日,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丰台区崔村一号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丰发改许可【2014】101号);

(4) 2014年6月20日,北京市丰台区环保局《关于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4】182号);

(5) 2015年12月31日,北京市丰台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补发梅市口路西延项目周转费等问题会议纪要》(丰重办会【2015】21号);

(6) 2014年4月,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 调查目的

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

(1) 调查工程在施工期、营运期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对环保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

(2) 调查本工程已经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本段道路建设期间及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调查本段道路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对沿线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4)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道路是否符合道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保护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道路设计期、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调查，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1.3 调查方法

由于道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主要是在道路已经建成并投入实际运营后进行，考虑到道路建设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根据调查的目的和内容，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主要采用环境监测、公众意见调查、文件资料核实和沿线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任务。但在实际工作中，对不同的调查内容采用的技术手段又有所侧重：

(1) 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 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进行调查；

(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将依据设计和施工有关资料文件、环境监理资料和现场公众参与的调查意见，了解道路施工期造成的生态、噪声等方面的环境影响；

(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察和环境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有关资料来分析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沿线现场调查采用“以点为主、点段结合、反馈全线”的方法；

(4)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现场调查，并对照分析环评报告和施工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5)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监测和现场调查方式进行，同时提出改进现有设施与补救措施的建议。

1.4 调查时段、范围

1.4.1 调查时段

本次验收调查时段包括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运营阶段。

1.4.2 调查范围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道路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环境影响调查的一般要求，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包括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沿线所涉及的区域，具体调查范围

见表 1-1。

表1-1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

调查项目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声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范围。	同环评
环境空气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范围。	同环评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至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的接纳处。	同环评
生态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范围。	同环评
地下水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1km的范围	同环评

1.5 验收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原则上与环评报告书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仍执行环评阶段标准，同时按现行标准进行校核。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丰台区，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丰政发[2013]37号），崔村一号路现状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1类区，道路建成后两侧各50米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备注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评价区域内除4a类区范围外的其他部分。
4a类	70	55	道路边界线两侧50m范围内区域为4a类区。由于沿线建筑含有高于三层的建筑，因此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边界线一侧50m范围内的区域为4a类区。

2、水环境

(1)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最近地表水体为小清河，小清河规划水质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见表 1-3。

表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节选）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地表水IV类
1	pH 值	6~9
2	溶解氧	3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4	化学需氧量	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6	氨氮	1.5
7	总磷	0.3
8	总氮	1.5

(2) 地下水

本次验收调查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1-4 地下水质量执行标准（摘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III类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8.5
2	氟化物	mg/L	≤1.0
3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4	硫酸盐	mg/L	≤250
5	氨氮	mg/L	≤0.50
6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0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3、大气环境

本次验收调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作为验收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2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3	CO	mg/m ³	10	4	/
4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5	PM _{2.5}	μg/m ³	/	75	35
6	TSP	μg/m ³	/	300	200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1.6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1.6.1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道路建设造成的交通噪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6.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评价范围内有 1 个小区, 中奥嘉园经济适用房小区 (现连兴街 1 号院), 共计 8 栋住宅楼。详见表 1-7。

表1-7 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地点中心桩号	红线宽度(m)	敏感建筑与道路边界距离		敏感建筑描述	验收标准	现状照片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m)	验收阶段(m)				
1	连兴街1号院 (中奥嘉园经济适用房小区)	K0+20~K0+248	20.5	17.5	17.5	评价范围内共8栋敏感建筑(最高15层)	1类、4a类		无变化

1.7 调查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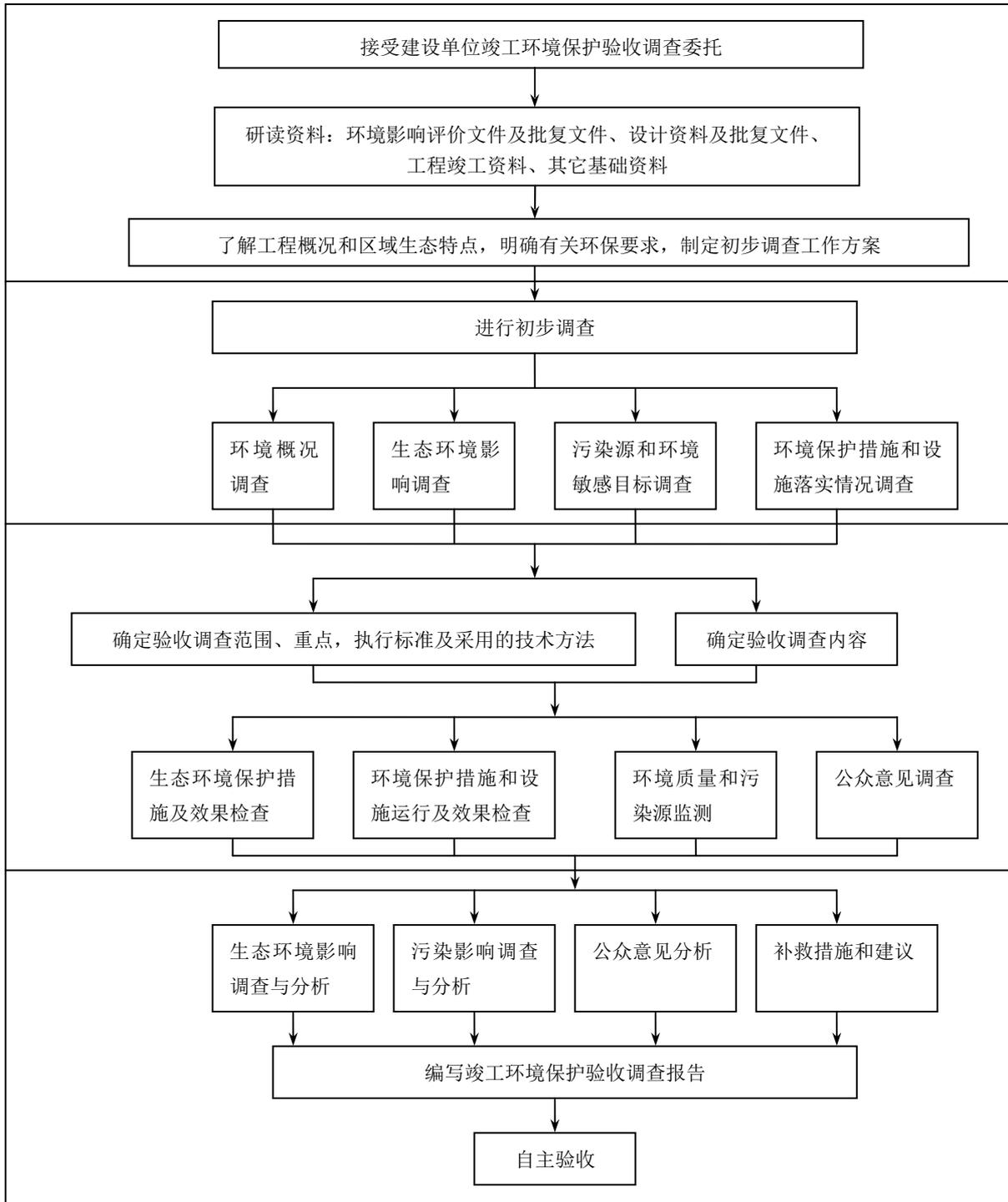


图 1-1 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 工程调查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路线走向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位于丰台区长辛店镇崔村，南起崔村三号路，北至长兴路，全长 288.43m。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2-1，线路走向详见图 2-2。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路线走向图

2.2 工程建设过程

2016年4月，工程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1月竣工。

2.3 工程建设内容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起崔村三号路，北至长兴路。全长288.43m，红线宽20.5m，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设计行车速度40km/h。



图2-3 道路现状

2.3.1 道路工程

1、横断面设计

本项目道路全长288.43m，横断面型式为一幅路型式，机动车道为一上一下。

2、道路平面设计

崔村一号路南起崔村三号路，北至长兴路，路口交通组织均为平交灯控组织交通。

3、路面设计

(1) 车行道结构

路面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标准轴载为BZZ-100。

温拌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WAC-13 (C) 4cm

浇洒改性沥青粘层油一层

温拌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WAC-20 (C) 6cm

浇洒沥青下封层	1cm
浇洒沥青透层油一层	
石灰粉煤灰碎石	33 (18+15) cm
石灰粉煤灰碎石	15cm
总 厚	59cm

(2) 人行道结构

总厚度 39cm，要求土基渗透系数 $\geq 10^{-4}$ cm/s。

彩色防滑水泥砼透水砖 (10x20x6cm)	6cm
1:5 干硬性水泥中砂找平层	3cm
级配碎石基层	30cm

2.3.2 绿化工程

在道路两侧用地范围内进行绿化，工程完工后已按照规定数量种植行道树 115 株，占地绿化补偿 3333 平方米。

2.3.3 雨水工程

崔村一号路上新建了一条 D=800mm 的雨水管，管长为 320.6m，东西两侧各预留了 2 根支线，支线管径为 D=600mm~800mm。

2.3.4 工程土方工程量

本项目道路工程土方总量为 34992m^3 ，其中填方量为 1392m^3 ，挖方量为 33600m^3 。

2.4 工程变更情况

2.4.1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资料调查及现场踏勘，项目红线由 30m 变更为 20.5m。根据《关于补发梅市口路西延项目周转费等问题会议纪要》，因新增红线外占地、房屋、平原造林绿地等原因，现状地形地貌与立项前发生变化，将道路西侧挡墙变更为护坡形式，道路断面形式由 30 米压缩至 20.5 米。

2.4.2 是否为重大变更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判定对比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2-1 判定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本项目设计速度 40km/h，双向 2 车道。车道数或设计车速未增加。	否
2	项目长度增加 30% 及以上	线路实际长度 288.43m，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 及以上。	根据核对及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不存在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路段。	否
4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项目不存在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否
5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 及以上。	不存在因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	否
6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变化。	否
7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不含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道路沿线进行了绿化，按照规定安装了限速标志。根据监测数据，原在建 A-5# 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否

经资料核实、现场调查及上表可知，工程建设地点、线路走向、长度、道路性质、设计车速及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所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2.5 交通量

环评报告书中预测交通量见下表 2-2。

表2-2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预测交通量（单位：pcu/d）

道路名称	2014 年	2021 年	2028 年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	12810	16743	18803

本次验收实测交通量见下表 2-3。

表2-3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实测交通量

道路名称	车流量	
	小型车（辆/d）	折合车流量（pcu/d）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	883	883

根据 24 h 交通量统计，现状车流量为中期预测交通量的 5.3%，现状车流量未达到中期预测交通量的 75%。道路行驶车辆全部为小型车。

2.6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92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2.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3%。详见下表。

表2-4 环保投资

环保措施	措施说明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场地洒水等	12
	施工噪声防护措施	28
运营期	禁鸣、减速、限速标志	2
	道路绿化：行道树 115 株，占地绿化补偿 3333 平方米	270.96
合计		312.96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回顾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回顾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道路工程位于丰台区长辛店镇崔村，工程南起崔村三号路，北至长兴路，全长 288.43m，红线宽 30m，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主要工程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中水工程、给水工程、天然气工程、电信工程、有线电视、电力工程、热力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该路段规划为城市次干路，横断面布置为一幅路形式。

项目道路全长 288.43m，设计车速 40km/h，红线宽 30m。机动车二上二下，机动车道宽 21 米，两侧人行步道各宽 4.5m。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22.40 万元，计划于 2014 年 3 月施工，2014 年 6 月竣工投入使用。

3.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环保措施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不设原料拌和站，稳定土和沥青料均采用外购，拌和场均在项目区外指定的场站内。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少量沥青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不得施工扰民。

(2)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制作场地、堆料场地和工地道路要硬化，对易扬尘物料加盖苫布。现场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施工围挡，减少弃土的临时堆放，保证及时清运。

(3) 土方施工和拆除施工，当风力达到 4 级时停止作业。

(4)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在大风天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尤其是基础施工的挖土与填充时更应如此，以减轻二次扬尘的污染。

(5) 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优化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避免在道路起点（中体奥林匹克花园小区附近）设置出入口。

(6) 在运输车辆出口处设置冲洗轮胎的清洗池。

(7)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

(8) 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

(9)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10) 空气重度污染日，施工工地停止土方作业。

(11) 在路面铺装过程中，沥青烟的产生量很小；建议铺设过程中采取水冷措施。

2、水环境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是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施工废水。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分时段施工的过程中，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由于采用定点定时供应盒饭方式，故不存在食堂污水。生活污水经移动卫生间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淘外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施工结束污染源即消失，其影响也将消失。

施工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以及施工机械运转和维修中产生的含油废水，若不采取措施直接排放，会对受纳水体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施工场地应根据现场条件和废水产生情况修建若干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统一收集，作预处理后可用于拟建道路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剩余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在施工期遇到大到暴雨的情况下，地表径流会冲刷一定量弃土、垃圾、建筑砂石等，夹带泥砂、油类等污染物随雨水冲刷排入沟渠或河道，但由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均安排在非雨季施工，故发生暴雨地表径流的可能性很小且产生的地表径流排水量相对较少。因此，地表径流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负面影响。

3、声环境

道路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来自于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具有高噪声、无规律的特点，它对外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应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运料通道远离居民区。

2) 采取降噪措施

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构，如挖

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

3) 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4) 建立临时声障

对于位置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在室内进行操作，不能在操作间的，可适当建立临时单面声屏障。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减少夜间施工量。因特殊需要确需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施工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到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在夜间施工。

在采取以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少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 施工期噪声敏感点保护措施

该项目东侧敏感建筑物尚处于在建阶段，无居民居住，故不会产生噪声影响。项目地点东南侧为中体奥林匹克花园居住小区，为避免对该小区的正常居民生活产生影响，施工中应采取如下保护措施：

1) 将本项目起点处施工围挡加高，或设临时隔声屏障。

2) 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减少夜间施工量，夜间施工一般不超过 22 时，昼间施工不早于 6 时。

3) 对施工噪声除采取以上措施外，还应与中体奥林匹克花园小区居民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加强沟通，对受施工干扰的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给予适当的噪声扰民补偿费用，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共同理解。

(3) 施工期交通运输噪声防治措施：

1) 在施工工作面铺设草袋等，以减少车辆与路面摩擦产生噪声；

2) 尽量减少夜间运输；

3) 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

4) 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5) 减少或杜绝鸣笛。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主要有建筑垃圾影响和生活垃圾的影响。突出的问题是施工期土方施工阶段渣土堆积的影响。

渣土堆积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占用土地和渣土堆积引起的扬尘，影响当地环境卫生和景观。此外，因渣土堆积而引发的居民出行不便。在施工初期的土方开挖阶段和管道填埋阶段影响程度最大。影响范围约在道路两侧 100m 范围内。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每个工区工作面必须设立指定的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点，堆放点要经环保检查机构认可并设专人管理，防止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等应当单独堆放或者进行综合处理，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

(2)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及时清运；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自行清运，也可以委托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清运；运送垃圾、渣土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严格管理，施工单位设置专车或由垃圾清运公司每天集中密闭外运到垃圾转运站。

5、生态环境

(1) 对道路沿线区域内野生动植物的生态影响

在生态影响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国家及市级重点保护的稀有动植物及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道路沿线两侧绝大部分为人工绿地、小树林，故拟建道路的修建不存在对区域内野生动植物的影响问题。

(2) 对施工沿线区域内植被的生态影响

施工期对沿线植被的影响主要是道路占地对植被的破坏。一方面，道路建设要占用一定数量的绿地，使所经过之处的植被数量减少；另一方面，施工拌料场、短途运输的临时道路也会因需要而毁坏一部分地表植物，直接影响是使得地表的植被覆盖率降低，加大了路线经过地区的水土流失。

本工程通过采取生态补偿措施，在道路两侧栽植树木、种植草皮、恢复植被，丧失的生态环境效应会逐渐得到恢复。

生态预防及减缓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和监督，减少大填挖作业，减少占地面积，施工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均控制在道路红线范围内。

(2) 在线路选择时尽量利用地形，少占地、少拆迁；统一规划工程用土，开挖弃方尽可能移挖作填，以减少取弃土和弃渣数量；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应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清理平整场地，尽快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3) 在进行土方工程的同时，应尽量争取同步进行路面的排水工程，预防雨季路面形成的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4) 施工期间加强管理，施工现场用地的周边应当进行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避免施工场地暴露在可视范围内，将工程对市容、市貌的影响降到最低。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应设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工程险要处采取隔离措施。

(5) 不良地段在雨天应尽量避免施工，以免道路泥泞。对于临时堆放的弃土，应采用彩条布或绿网进行覆盖，以免在有风天气中造成扬尘。

(6) 雨季应急水保措施

在雨季前将填铺的松土压实，并作好防护措施，例如用一定数量的现成防护物如草席、稻草覆盖等，可以使侵蚀量减小 75%~80%，这类措施重点应用在高填深挖路段施工点及取土场上面。

(7) 雨季中可用沙袋或草席压实道路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防筑路期道路护坡的水土流失现象。

(8) 各种防护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9) 河道附近施工点要设置沉砂池，防止泥沙直接进入河流。

(10) 坡面植草措施：选择发芽早，生长快，根部连土性强，多年生植物的坡面草量覆盖坡面。

3.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环保措施

1、大气环境

运营期主要为车辆尾气对道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本线路的建设和运营，将对沿线 200m 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近几年已建成道路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综合结果，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十分有限，其中粉尘主要源于环境本底，路面起尘贡献值极小；NO₂ 均不存在超标现象。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道路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轻微。

本项目道路建成后，两侧布置绿化带、行道树，对粉尘和尾气有吸附净化作用，绿化带设计时注意选择对 NO_x、CO 有较强吸收能力的树种，可以有效地降低污染物浓度。因此，本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为路面雨水径流，主要表现在汽车在路面滴油、轮胎摩擦微粒、尘埃等随路面雨水流入九子河最终汇入小清河。

路面径流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石油类等，其浓度取决于交通量、降雨强度、灰尘沉降量和前期干旱时间等多种因素。根据国内研究资料和评价资料统计，路面径流对水体的污染多发生在一次降雨的初期，随着降雨时间延长，路面径流中污染物含量逐渐降低，对水体污染减少。

(2) 地下水环境

根据本项目道路沿线地质岩性及地表水、地下水转化关系，废水污染途径主要为地面入渗，其污染影响方式主要为雨水沿地面渗透、雨污水管线的跑冒滴漏，其污染程度取决于排水污染程度和松散土层自净能力。

拟采取的措施：

①排污市政管线应采用耐腐蚀防渗材料。

②为避免生活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的污染，生活垃圾采取集中管理、分类收集的方式处置，对垃圾存放场所的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道路交通噪声会对道路两侧环境噪声敏感点产生影响，使道路两侧部分环境噪声敏感点的昼夜预测值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增加。为消除道路交通噪声对道路两侧环境噪声敏感点产生的增加量，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道路交通噪声对线路两侧环境的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

①设置禁鸣标志、减速标志；

②中奥嘉园经适房在建 A-5#楼安装 V 级隔声窗。

4、固体废物

项目路面产生的垃圾主要为零星渣土、树枝和树叶等，无有毒有害物质，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2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一、拟建项目起点为崔村三号路，终点为长兴路，道路全长 288.43 米，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30 米。主要环境问题：运营期噪声及施工期噪声、扬尘。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长辛店镇崔村一

号路工程建设。

二、环保要求

1、道路红线两侧须严格控制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2、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实施方案；施工期间须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及水泥砂浆；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拆除和土石方工程作业；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做好重度、严重、极重度污染日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度污染日还须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3、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 环评报告措施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4.2 环评批复措施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影响因素	阶段	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实施环保措施	执行情况
声环境	施工期	<p>(1) 施工现场应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运料通道远离居民区。</p> <p>2) 采取降噪措施 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构，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p> <p>3) 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p> <p>4) 建立临时声障 对于位置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在室内进行操作，不能在操作间的，可适当建立临时单面声屏障。</p> <p>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减少夜间施工量。因特殊需要确需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施工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到工程所在地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在夜间施工。 在采取以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少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2) 施工期噪声敏感点保护措施 该项目东侧敏感建筑物尚处于在建阶段，无居民居住，故不会产生噪声影响。项目地点东南侧为中体奥林匹克花园居住小区，为避免对该小区的正常居民生活产生影响，施工中应采取如下保护措施：</p> <p>1) 将本项目起点处施工围挡加高，或设临时隔声屏障。</p> <p>2) 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减少夜间施工量，夜间施工一般不超过 22 时，昼间施工不早于 6 时。</p> <p>3) 对施工噪声除采取以上措施外，还应与中体奥林匹克花园小区居民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加强沟通，对受施工干扰的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给予适当的噪声扰民补偿费用，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共同理解。</p>	<p>(1) 施工期合理布置了施工场地，运料通道远离了现有居民区；</p> <p>(2) 采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消音器的方法降低了噪声，施工期加强了对设备的维护和养护；</p> <p>(3) 施工人员严格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了作业噪声；</p> <p>(4) 施工期未出现夜间施工；</p> <p>(5) 通过限制大型载重车车速及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小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6) 项目南侧施工围挡进行了加高，在施工期未出现施工扰民的现象。</p>	已落实

	<p>(3) 施工期交通运输噪声防治措施:</p> <p>1) 在施工工作面铺设草袋等, 以减少车辆与路面摩擦产生噪声;</p> <p>2) 尽量减少夜间运输;</p> <p>3) 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p> <p>4) 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p> <p>5) 减少或杜绝鸣笛。</p>		
运营期	<p>(1) 设置禁鸣标志、减速标志;</p> <p>(2) 中奥嘉园经适房在建 A-5#楼安装 V 级隔声窗。</p>	道路沿线进行了绿化, 按照规定安装了限速标志。根据监测数据, 原在建 A-5#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已落实
大气环境	<p>施工期</p> <p>(1) 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 施工期间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规定, 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不得施工扰民。</p> <p>(2)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 对制作场地、堆料场地和工地道路要硬化, 对易扬尘物料加盖苫布。现场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施工围挡, 减少弃土的临时堆放, 保证及时清运。</p> <p>(3) 土方施工和拆除施工, 当风力达到 4 级时停止作业。</p> <p>(4)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 在大风天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尤其是基础施工的挖土与填充时更应如此, 以减轻二次扬尘的污染。</p> <p>(5) 施工渣土必须覆盖, 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优化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 避免在道路起点(中体奥林匹克花园小区附近) 设置出入口。</p> <p>(6) 在运输车辆出口处设置冲洗轮胎的清洗池。</p> <p>(7)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 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 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p> <p>(8) 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 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 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 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p> <p>(9)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p> <p>(10) 空气重度污染日, 施工工地停止土方作业。</p> <p>(11) 在路面铺装过程中, 沥青烟的产生量很小; 建议铺设过程中采取水冷措施。</p>	<p>(1) 项目施工前制定了控制工地扬尘方案, 施工期间接受了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采取了有效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未出现施工扰民的现象。</p> <p>(2) 堆料场地和工地道路全部进行了硬化, 对易扬尘物料加盖了苫布。现场设置了 2.5m 高的施工围挡, 弃土均及时进行了清运, 施工现场无施工遗留。</p> <p>(3) 当风力达到 4 级及空气重度污染日, 停止了土方施工和拆除施工作业。</p> <p>(4)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 并在大风天加大了洒水量及洒水次数。</p> <p>(5) 施工渣土全部进行了覆盖, 使用了密闭式运输车辆外运, 在运输车辆出口处设置了冲洗轮胎的清洗池。</p> <p>(6) 经调查, 现场未设置搅拌混凝土工序。</p> <p>(7) 在路面铺装过程中, 采取了水冷措施。</p>	已落实
运营期	<p>两侧布置绿化带、行道树, 对粉尘和尾气有吸附净化作用, 绿化带设计时注意选择对 NO_x、CO 有较强吸收能力的树种, 可以有效地降低污染物浓度。因此, 本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经调查, 道路沿线进行了绿化。	已落实

水环境	施工期	生活污水经移动卫生间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淘外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废水进行统一收集，作预处理后可用于拟建道路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剩余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 生活污水经移动卫生间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淘外运至污水处理厂。 (2) 施工废水均经沉淀后用于了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	已落实
	运营期	(1) 设置雨水管网； (2) 排污市政管线应采用耐腐蚀防渗材料； (3) 为避免生活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的污染，生活垃圾采取集中管理、分类收集的方式处置，对垃圾存放场所的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1) 道路沿线设置了雨水管网； (2) 排污市政管线均采用了耐腐蚀防渗材料； (3)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施工期	(1) 每个工区工作面必须设立指定的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点，堆放点要经环保检查机构认可并设专人管理，防止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等应当单独堆放或者进行综合处理，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 (2)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及时清运；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自行清运，也可以委托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清运；运送垃圾、渣土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严格管理，施工单位设置专车或由垃圾清运公司每天集中密闭外运到垃圾转运站。	(1) 施工现场设置了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点，并设专人进行了管理，未发生随意堆放的现象。 (2) 建筑垃圾和渣土及时进行了清运，未发生车轮带泥行驶及沿途泄漏、遗撒的现象。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每天集中密闭外运到垃圾转运站。	已落实
	运营期	项目路面产生的垃圾主要为零星渣土、树枝和树叶等，无有毒有害物质，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路面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已落实
生态环境	施工期	(1) 加强施工管理和监督，减少大填挖作业，减少占地面积，施工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均控制在道路红线范围内。 (2) 在线路选择时尽量利用地形，少占地、少拆迁；统一规划工程用土，开挖弃方尽可能移挖作填，以减少取弃土和弃渣数量；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应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清理平整场地，尽快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3) 在进行土方工程的同时，应尽量争取同步进行路面的排水工程，预防雨季路面形成的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4) 施工期间加强管理，施工现场用地的周边应当进行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避免施工场地暴露在可视范围内，将工程对市容、市貌的影响降到最低。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应设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工程险要处采取隔离措施。 (5) 不良地段在雨天应尽量避免施工，以免道路泥泞。对于临时堆放的弃土，应采用彩条布或绿网进行覆盖，以免在有风天气中造成扬尘。 (6) 雨季应急水保措施 在雨季前将填铺的松土压实，并作好防护措施，例如用一定数量的现成防护物如草席、	(1) 施工期加强了施工管理和监督，施工临时占地全部设置于红线范围内，减少了占地面积； (2) 施工中对工程用土进行了统筹规划，减少了取弃土和弃渣数量； (3) 项目同步实施了雨水工程； (4) 施工期间加强了管理，设置了 2.5m 施工围挡； (5) 雨季施工采取了应急水保措施，用沙袋或草席压实道路坡面进行暂时防护。	已落实

		<p>稻草覆盖等，可以使侵蚀量减小 75%~80%，这类措施重点应用在高填深挖路段施工点及取土场上面。</p> <p>(7) 雨季中可用沙袋或草席压实道路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防筑路期道路护坡的水土流失现象。</p> <p>(8) 各种防护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p> <p>(9) 河道附近施工点要设置沉砂池，防止泥沙直接进入河流。</p> <p>(10) 坡面植草措施：选择发芽早，生长快，根部连土性强，多年生植物的坡面草量覆盖坡面。</p>		
	运营期	/	/	/
	施工期	/	/	/
环境风险	运营期	<p>(1) 加强本路段的危险品运输管理登记制度，并制定处理意外危险品泄漏事故的应急计划，使其环境风险的影响和危害降至最低。</p> <p>(2) 应加强运输危险品车辆的质量及运行状态检查，特别是安全防范措施的检查，消灭事故隐患。</p> <p>(3) 对有害化学物品和危险品的运输，应持交通部门颁发的准运证、驾驶证和押车证(即三证)，并根据交通部规定，所有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应有统一的危险品标志。</p> <p>(4) 项目大部分路段沿途包括环境敏感区(如河流、居民集中居住区、学校等)，交通管理部门应设置醒目的提示板或警告牌。</p> <p>(5) 教育司乘人员，若发生交通事故，出现危险品外泄、燃烧、爆炸等污染危害，驾驶员必须及时就近向有关交通、公安及环保部门报告，以便按规定要求，采取相应的救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消除危害。</p>	加强了运营期运输管理。	已落实

表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执行情况
道路红线两侧须严格控制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经调查，道路红线两侧未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已落实
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实施方案；施工期间须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	施工前，项目制定了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实施方案；施工期间接受了监督检查；并严格执行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做好了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全部进行了覆盖。经调查，施工期间未出现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的现象；施工现场未	已落实

<p>现场搅拌混凝土及水泥砂浆；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拆除和土石方工程作业；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做好重度、严重、极重度污染日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度污染日还须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p>	<p>设置搅拌混凝土及水泥砂浆；项目施工期间，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了拆除和土石方工程作业；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做好了重度、严重、极重度污染日的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度污染日停止了土石方作业，并停止了建筑拆除工程。</p>
---	---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5.1 调查内容及方法

本项目位于丰台区内，项目所在区域现已属于城市生态系统。根据项目工程组成及所处区域生态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生态影响调查内容为：

- (1) 工程沿线生态状况；
- (2) 工程占地情况及生态恢复情况；
- (3) 工程影响区域内植被类型、数量；

生态影响调查采用查阅工程文件资料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案进行。

5.2 沿线生态状况

- (1) 工程沿线生态状况

经调查，目前道路沿线调查范围内以居民区为主。项目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林和珍稀动植物分布，树木均为人工植被。

- (2) 工程占地情况及生态恢复情况

项目建成后永久用地范围内全面设置为路面、人行道及绿化带，无表土裸露；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及时进行了清运，未遗留在项目沿线。

5.3 工程土石方情况调查

本项目道路工程土方总量为 34992m^3 ，其中填方量为 1392m^3 ，挖方量为 33600m^3 。弃方全部按要求进行了消纳，现场无施工遗留。

5.4 景观绿化调查

道路两侧用地范围内进行了绿化，工程已按规定数量种植了行道树115株。



图 5-1 本工程绿化工程情况

5.5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经调查，工程沿线敷设了排水系统，这些措施对工程沿线水土流失起到了很好的抑制效果，减小了水土流失影响。



图5-2 沿线排水工程照片

5.6 小结与建议

5.6.1 小结

(1) 项目建成后永久用地范围内全面设置为路面、人行道及绿化带，无表土裸露；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及时进行了清运，未遗留在项目沿线。

(2) 根据调查，项目实施了绿化。

(3) 本工程修建了完善的排水系统。

5.6.2 补救措施及建议

(1) 加强运营期道路排水设施的检查维护，保证行车安全。

(2) 做好运营期绿化植被的养护管理，美化道路景观。

6 污染影响调查

6.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扬尘、汽车尾气和少量沥青烟，主要措施如下：

(1) 项目施工前制定了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了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采取了有效防尘措施，施工期间未出现施工扰民的现象。

(2) 堆料场地和工地道路全部进行了硬化，对易扬尘物料加盖了苫布。现场设置了 2.5m 高的施工围挡，弃土均及时进行了清运。

(3) 当风力达到 4 级及空气重度污染日，停止了土方施工和拆除施工作业。

(4)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并在大风天加大了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5) 施工渣土全部进行了覆盖，使用了密闭式运输车辆外运，在运输车辆出口处设置了冲洗轮胎的清洗池。

(6) 经调查，现场未设置搅拌混凝土工序。

(7) 在路面铺装过程中，采取了水冷措施。

6.1.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沿线恢复了地表植被。

6.1.3 调查结果总结

(1) 本工程施工阶段落实了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未对沿线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2) 运营期间，道路沿线恢复了地表植被。

6.1.4 补救措施及建议

建议道路运营管理部门加强工程运营期绿化养护管理，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维修养护，使道路保持良好运营状态。

6.2 水环境影响调查

6.2.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生活污水经移动卫生间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淘外运至污水处理厂。

(2) 施工废水均经沉淀后用于了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

6.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运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加强了沿线排水、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未发生路面积水现象。

6.2.3 调查结果总结

(1) 工程认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防渗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2) 运营期路面径流经沿线排水系统排放。

6.2.4 补救措施及建议

加强运营期道路排水设施的检查维护，保证行车安全。

6.3 声环境影响调查

6.3.1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施工期合理布置了施工场地，运料通道远离了现有居民区；
- (2) 采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消音器的方法降低了噪声，施工期加强了对设备的维护和养护；
- (3) 施工人员严格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了作业噪声；
- (4) 施工期未出现夜间施工；
- (5) 通过限制大型载重车车速及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小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6) 项目南侧施工围挡进行了加高，在施工期未出现施工扰民的现象。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减少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6.3.2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一、已采取的措施

道路沿线进行了绿化，按照规定安装了限速标志。

二、运营期声环境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1) 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

进行 24 小时连续监测，要求每小时连续监测一次，监测 1 天，同时观测和记录分车型的车流量。监测点位见图 6-1 所示。

表6-1 24小时交通噪声监测方案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和频次
1#	道路西侧	进行 24h 连续监测，监测 1 天，监测每小时的等效声级 Leq ，同时统计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2) 敏感点处监测

敏感点处监测：在住户窗前 1 米，高 1.2 米处进行监测。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每次 20 分钟。同时，观测和记录分车型的车流量。

垂直断面监测：在不同楼层窗外 1 米处监测（1 层在住户窗前 1 米，高 1.2 米处），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每次 20 分钟，同时观测和记录分车型的车流量。监测点位布置见下表所示，监测点位见图 6-1 所示。

表6-2 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位置	测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监测点个数	监测时间和频次
2#	连兴街 1 号院	1F、3F、5F、7F、9F、11F、13F、15F 窗外 1m	4a 类	8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每次 20min，测量等效声级 Leq



图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2、监测结果

(1) 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

表6-3 本工程24小时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日期	时间	噪声值 L_{Aeq} (dB)	小型车 (辆)
1	9月10日	15:00~16:00	60.1	56
2		16:00~17:00	56.5	65
3		17:00~18:00	59.7	59
4		18:00~19:00	57.4	79
5		19:00~20:00	57.7	63
6		20:00~21:00	59.5	65
7		21:00~22:00	59.7	46
8		22:00~23:00	59.2	24
9		23:00~0:00	58.5	17
10	9月11日	0:00~1:00	56.5	6
11		1:00~2:00	57.2	3
12		2:00~3:00	56.9	2
13		3:00~4:00	54.1	8
14		4:00~5:00	55.2	6
15		5:00~6:00	53.4	19
16		6:00~7:00	56.8	31
17		7:00~8:00	58.0	46
18		8:00~9:00	56.8	42
19		9:00~10:00	57.1	36
20		10:00~11:00	57.5	30
21		11:00~12:00	58.7	52
22		12:00~13:00	57.0	40
23		13:00~14:00	59.0	47
24		14:00~15:00	56.2	41
25	/	昼间 16 小时 L_d	58.2	/
26	/	夜间 8 小时 L_n	5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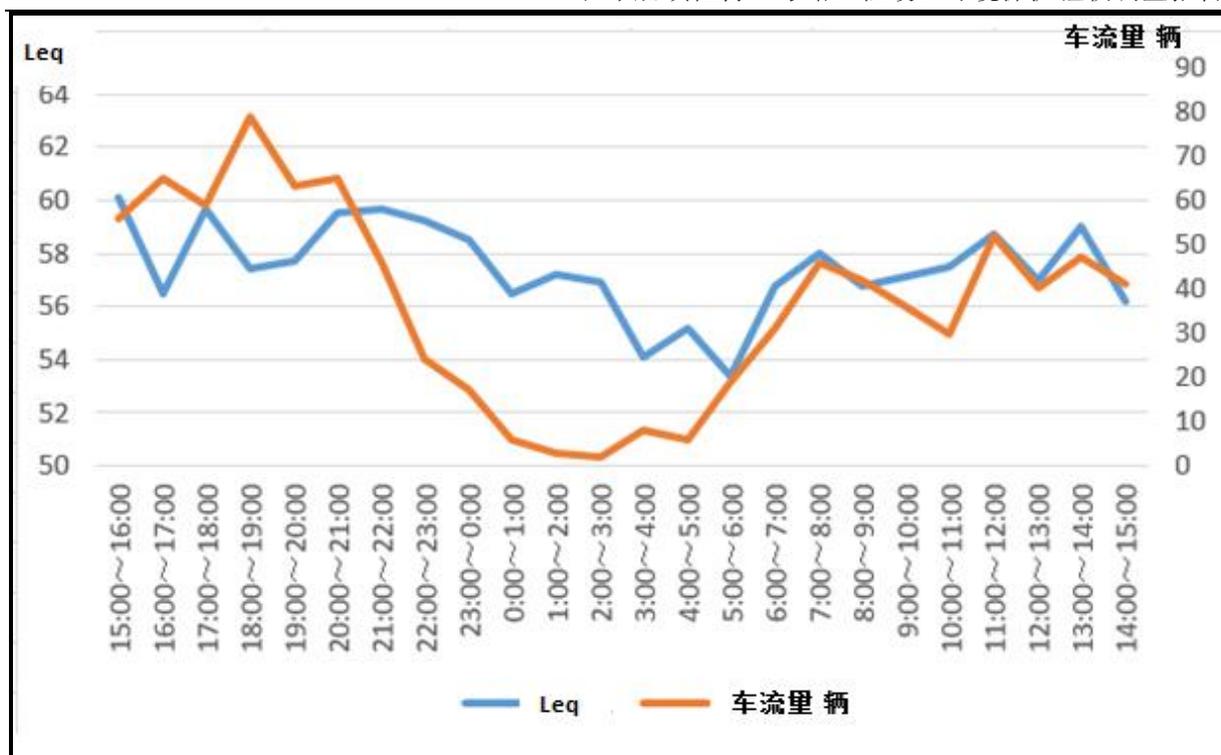


图6-2 24h噪声监测值和交通量随时间的变化趋势图

24 小时连续监测数据显示，噪声最大值出现在 15:00~16:00，噪声最小值出现在 5:00~6:00。噪声值和交通量会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大部分时间噪声值会随着车流量的增加而升高。个别时段出现车流量减小，噪声值增加的现象，由于车速增加导致。

(2) 敏感点处监测结果

1) 现状监测

环境现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6-4 本工程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Leq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量 (dBA)
1	连兴街1号院1层	9月6日	23: 30~23:50	50.3	55	-
		9月7日	2: 55~3:15	51.4	55	-
			12: 00~12:20	54.7	70	-
			13: 30~13:50	55.1	70	-
			23: 30~23:50	51.9	55	-
		9月8日	2: 55~3:15	50.6	55	-
			12: 00~12:20	54.3	70	-
			13: 30~13:50	56.2	70	-
		2	连兴街1号院3层	9月6日	23: 30~23:50	48.2
9月7日	2: 55~3:15			48.5	55	-
	12: 00~12:20			56.4	70	-
	13: 30~13:50			55.9	70	-
	23: 30~23:50			49.3	55	-
9月8日	2: 55~3:15			49.7	55	-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Leq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量 (dBA)	
3	连兴街1号院5层	9月6日	12: 00~12:20	56.6	70	-	
			13: 30~13:50	55.8	70	-	
		9月7日	23: 30~23:50	2: 55~3:15	48.2	55	-
				2: 55~3:15	48.9	55	-
			12: 00~12:20	49.9	70	-	
		9月8日	13: 30~13:50	13: 30~13:50	53.5	70	-
				23: 30~23:50	50.2	55	-
			2: 55~3:15	48.5	55	-	
4	连兴街1号院7层	9月6日	23: 30~23:50	45.8	55	-	
			2: 55~3:15	45.9	55	-	
		9月7日	12: 00~12:20	12: 00~12:20	49.2	70	-
				13: 30~13:50	50.6	70	-
			23: 30~23:50	46.1	55	-	
		9月8日	2: 55~3:15	2: 55~3:15	46.2	55	-
12: 00~12:20	52.3			70	-		
13: 30~13:50	51.2		70	-			
5	连兴街1号院9层	9月6日	23: 30~23:50	43.6	55	-	
			2: 55~3:15	44.2	55	-	
		9月7日	12: 00~12:20	12: 00~12:20	49.4	70	-
				13: 30~13:50	49.6	70	-
			23: 30~23:50	44.1	55	-	
		9月8日	9月8日 2: 55~3:15	44.7	55	-	
			12: 00~12:20	49.1	70	-	
13: 30~13:50	49.5	70	-				
6	连兴街1号院11层	9月6日	23: 30~23:50	45.8	55	-	
			2: 55~3:15	45.9	55	-	
		9月7日	12: 00~12:20	12: 00~12:20	49.9	70	-
				13: 30~13:50	53.0	70	-
			23: 30~23:50	46.1	55	-	
		9月8日	2: 55~3:15	2: 55~3:15	46.2	55	-
				12: 00~12:20	50.8	70	-
13: 30~13:50	53.8		70	-			
7	连兴街1号院13层	9月6日	23: 30~23:50	46.0	55	-	
			2: 55~3:15	45.9	55	-	
		9月7日	12: 00~12:20	12: 00~12:20	50.3	70	-
				13: 30~13:50	54.6	70	-
			23: 30~23:50	46.1	55	-	
		9月8日	2: 55~3:15	2: 55~3:15	46.2	55	-
				12: 00~12:20	53.4	70	-
13: 30~13:50	53.1		70	-			
8	连兴街1号院15层	9月6日	23: 30~23:50	46.1	55	-	
			2: 55~3:15	45.4	55	-	
		9月7日	12: 00~12:20	12: 00~12:20	47.1	70	-
				13: 30~13:50	48.4	70	-
			23: 30~23:50	46.5	55	-	
		9月8日	2: 55~3:15	45.0	55	-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Leq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量 (dBA)
			12: 00~12:20	48.7	70	-
			13: 30~13:50	49.5	70	-

由以上数据可知，噪声敏感目标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2) 达到运营中期预测车流量条件下影响评估

通过24小时连续监测，道路车流量未达到中期预测交通量的75%。

表6-5 车流量情况统计

实测车流量 (pcu/d)	中期	
	中期预测车流量 (pcu/d)	实际车流量比例 (%)
883	16743	5.3

考虑交通量达到运行中期车流量情况下的声环境质量，以现阶段的车流量预测中期的噪声情况。

根据公式： $\Delta Leq = 10 \lg N'/N$

式中： ΔLeq ——随交通量变化在某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变化量；

N' ——中期预测的通过接收点的交通量(pcu/d)；

N ——实际监测的通过接收点的交通量(pcu/d)；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中期交通量下监测点的A声级变化量，再和现状监测值相加，计算得出交通量达到中期交通量状况下的噪声，其结果如下表。

表6-6 运营期车流量校核后敏感点噪声值

单位：dB(A)

时段	监测值 (最大)	校核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56.6	69.4	70	达标
夜间	51.9	64.7	55	超标

由校核结果可见，校核后敏感点噪声值增大，夜间出现超标现象。

由于工程车流量短期内不能达到设计车流量，本次验收调查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监测，针对运营期监测超标敏感点采取有效措施。

6.3.3 调查结果总结

(1) 由 24 小时连续监测数据显示, 噪声最大值出现在 15:00~16:00, 噪声最小值出现在 5:00~6:00。噪声值和交通量会呈现一定的相关性, 大部分时间噪声值会随着车流量的增加而升高。个别时段出现车流量减小, 噪声值增加的现象, 由于车速增加导致。

(2) 敏感点处现状监测结果显示, 噪声敏感目标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 根据校核结果, 校核后敏感点噪声值增大, 夜间出现超标现象。由于工程车流量短期内不能达到设计车流量, 本次验收调查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监测, 针对运营期监测超标敏感点采取有效措施。

6.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6.4.1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

(1) 施工现场设置了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点, 并设专人进行了管理, 未发生随意堆放的现象。

(2) 建筑垃圾和渣土及时进行了清运, 未发生车轮带泥行驶及沿途泄漏、遗撒的现象。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每天集中密闭外运到垃圾转运站。

6.4.2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

运营期道路路面垃圾主要是零星渣土、树枝、落叶等, 无有毒有害物质, 经收集、分类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6.4.3 调查结果总结

(1) 施工期固体废物做到了及时清运, 妥善处理。施工完毕后, 清理好了作业现场, 以防因降雨冲刷造成污染。

(2) 运营期道路路面垃圾主要是零星渣土、树枝、落叶等, 经收集、分类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7 环境管理状况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7.1 “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1) 设计期

在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写了《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6月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环保局关于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4】182号）。

(2) 施工期

施工期按照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对施工噪声、施工扬尘等废气、施工期废水、施工期产生的渣土采取了治理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采取了保护措施。

(3) 运营期

项目运营过程中由当地环卫对路面进行清扫。按照环评要求安装了限速标志，道路绿化按规定数量种植行道树115株，占地绿化补偿3333平方米。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7.2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7.2.1 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根据环评报告中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与施工单位签定合同中包括了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由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环保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理，保证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

7.2.2 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经调查，项目运营通车后，建设单位将道路卫生、养护及绿化等分别移交专业的环卫、道路养护公司及园林绿化部门进行日常的维护管理，保证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执行。

7.3 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7-1 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时段	监测重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率
运营期	声环境质量	噪声	中奥嘉园经适房在建 A-3#楼	噪声 2 次 / 年 (分昼间、夜间); 大气 2 次 / 年, 每次 1 天
	环境空气质量	CO 和 NO _x		

道路运营后交通量小, 目前未发生噪声、大气污染扰民事件, 故未进行监测。监测计划已经列入了项目日常管理方案, 拟在后期交通量增长较大时进行监测。

8 公众意见调查

8.1 公众参与的目的

了解建设项目在不同时期存在的环境影响，发现工程设计期、施工期曾经存在的及目前可能遗留的环境问题，运营期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评价。

8.2 调查对象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在道路沿线的影响区域进行，调查对象为道路沿线的居民。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为中奥嘉园经济适用房小区（现连兴街1号院）。

8.3 调查方法

本项目公众意见调查方法主要采用咨询和问卷调查，对受直接影响的公众个人采用问卷调查方式，了解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有无环保投诉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8.4 调查内容

调查表见下表所示。

表8-1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公众调查表

工程概况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位于丰台区长辛店镇崔村，南起崔村三号路，北至长兴路，全长288.43km，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40km/h，红线宽20.5m，工程现已投入运营，即将进行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单位或住址				职业		联系方式			
	与本项目关系		周边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关心本项目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态度	修建该道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出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		
	道路的建设是否对沿线环境有所改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		
施工期	施工期是否有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		
	施工期对您环境影响最大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区200m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22:00到早晨6:00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现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性占地是否采取了恢复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		
	您对项目的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期	道路建成以来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尾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成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 <input type="checkbox"/>	限速 <input type="checkbox"/>	禁鸣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本项目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建议和意见：

- 注：1、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划“√”
2、对于其它建议和意见以及一些具体要求，可附纸说明。

8.5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通过沿线公众实地调查，共发放23份调查卷，收回23份，对调查内容逐项分类统计，计算各类意向或意见的数量及比例，调查详细内容及结果见下表8-2。

表8-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情况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性别比例 (%)		年龄比例 (%)		文化程度比例 (%)			
	男	30.4	16-60岁	43.4	文盲	17.3	中学	52.1
	女	69.6	60岁以上	56.6	小学	13	大专及以上	17.6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	
基本态度	修建该道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居民的出行	是		23		100		
		否		—		—		
		不知道		—		—		
	道路的建设是否对沿线环境有所改善	是		23		100		
		否		—		—		
		不知道		—		—		
施工期	施工期是否有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		—		
		否		14		60.8		
		不知道		9		39.2		
	施工期对您环境影响最大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噪声		—		—		
		扬尘		—		—		
		固废		—		—		
		其他		23		100		
	居民区 200m 内, 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		
		没有		—		—		
		没注意		1		4.4		
		其他		22		95.6		
	夜间 22:00 到早晨 6:00 时段内, 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现象	有		—		—		
		没有		11		47.8		
		没注意		11		47.8		
		其他		1		4.4		
	临时性占地是否采取了恢复措施	是		9		39.2		
		否		—		—		
		不知道		14		60.8		
	您对项目的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23		100		
		不满意		—		—		
		基本满意		—		—		
其他		—		—				
试运行期	道路建成以来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1		4.4		
		扬尘		1		4.4		
		汽车尾气		1		4.4		
		其他		20		86.8		
	项目建成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22		95.6		
		不满意		—		—		
		基本满意		1		4.4		
		其他		—		—		

希望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22	95.6
	声屏障	—	—
	限速	1	4.4
	禁鸣	—	—
您对本道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是否满意	满意	21	91.2
	不满意	—	—
	基本满意	2	8.8
	其他	—	—

8.6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通过对周边居民调查表的内容进行分类统计并计算各类意见的数量及其比例，分析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道路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公众对道路建设的主要意见及合理性。

8.6.1 对道路建设的基本态度

统计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主要为方便居民出行和对沿线环境有所改善，因此被调查的居民中有 100% 的群众认为有利于本地区居民的出行和对沿线环境有所改善。

8.6.2 公众意见调查中发现的环境影响问题

项目公众参与调查针对施工期和运行期进行。经调查，沿线居民对项目施工期反应的环境问题如下：

对于“施工期是否有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被调查的居民中 60.8% 选择否，39.2% 选择不知道。

对于“施工期对您环境影响最大的环境问题是什么”，被调查的居民中 100% 选择其他。

对于“居民区 20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被调查的居民中 4.4% 选择没注意，95.6% 选择其他。

对于“夜间 22:00 到早晨 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现象”，被调查的居民中 47.8% 选择没有，47.8% 选择没注意，4.4% 选择其他。

对于“临时性占地是否采取了恢复措施”，被调查的居民中 39.2% 选择是，60.8% 选择不知道。

对于“您对项目的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满意”，被调查的居民中 100% 选择满意。

沿线居民对项目运营期反应的环境问题如下：

对于“道路建成以来对您影响较大的是”，被调查的居民中 4.4% 选择噪声，4.4%

选择扬尘，4.4%选择汽车尾气，86.8%选择其他。

对于“项目建成后的通行是否满意”，被调查的居民中100%选择满意或基本满意。

对于“希望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被调查的居民中95.6%选择绿化，4.4%选择限速。

统计结果表明，有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基本满意态度。

8.7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了解到，沿线居民对本项目道路建设予以认可，环境保护工作的得到了沿线居民的肯定，道路建设为地区生产和生活提供了便利快捷的运输通道，改善了当地的交通状况。

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9.1 工程概括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位于丰台区长辛店镇崔村，南起崔村三号路，北至长兴路，全长 288.43m，红线宽 20.5m，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2014 年 4 月，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6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4】182 号）。

2016 年 4 月，工程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1 月竣工。

9.2 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实际宽度为 20.5m，比环评阶段（30m）减小 9.5m。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9.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9.3.1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工程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临时存放的土方、物料采取了苫盖措施，并设置了 2.5m 高的施工围挡。

2、运营期工程沿线恢复了地表植被。

9.3.2 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防渗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2、路面径流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9.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无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临时围挡；合理规划运输车辆通行时间。

2、运营期道路沿线进行了绿化，按照规定安装了限速标志。

9.3.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固体废物做到了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完毕后，清理了作业现场，并进行了恢复。

2、运营期道路路面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9.3.5 生态保护措施

在道路两侧用地范围内进行绿化，工程完工后已按照规定数量种植行道树 115 株，占地绿化补偿 3333 平方米。

9.3.6 环境管理

根据调查，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无违法及处罚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9.3.7 公众调查结果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共发放问卷 23 份，回收 23 份，所有调查人员对工程在建设或运营期间所做的环保工作均持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态度。

9.4 验收结论

长辛店镇崔村一号路工程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根据本次验收调查，本工程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9.5 建议

关注道路两侧居民的诉求，加强对敏感点的跟踪监测。